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12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125,000,000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445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3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44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起計十(10)年

在授出的125,000,000份購股權中，6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授出購股權數目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0,000,000份
宋建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20,000,000份
Mirko Konta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份
譚炳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份
張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份
翟克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份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份

向上述每一位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批准向彼本身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 *Mirko Konta*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